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易方达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5年11月26日起新增易方达财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753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61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64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65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6700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701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077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78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57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458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67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173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434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3250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957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4801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107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14802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844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45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005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006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844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45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509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510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967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A
004968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B
005150	红土创新优享货币市场基金A
005151	红土创新优享货币市场基金B
018219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20452	红土创新丰和和平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453	红土创新丰和和平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993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994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210	红土创新景气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211	红土创新景气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易方达财富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易方达财富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易方达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0-8888

网址：www.efundcf.com.cn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2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集合计划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分配权益；

（2）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集合计划的份额；

（3）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hyzcgl.com

2）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3

（4）风险提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调整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慧理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1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11-27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11-27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11-27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慧理财货币A	信澳慧理财货币C	信澳慧理财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71	021169	0237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1月27日起，调整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该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为5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金额合计超过500,000元（不含），则500,000元确认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次仅调整机构投资者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的业务限额，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和E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仍为100,000元（本基金A、E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不予以合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25年11月10日发布的《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调整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或登陆网站http://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5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3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5,673,519.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00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7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1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1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下一个开放期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11月26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兴银合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合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合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3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4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合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合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合泰债券A	兴银合泰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53	01635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14	1.088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6,628,250.59	10,543,438.5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0	0.4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7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11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1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1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5年11月27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因本基金每日开放，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自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7日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单一机构投资人累计100万元及以上的大额申购申请。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863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1月2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5年11月25日直接计入其账户，2025年11月26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

2、光大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95525、4008888788*2，转人工请按“*”号键；（免长途话费）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铀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中国铀业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国铀业本次发行价格为17.89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69	67,427.41
2	嘉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88	135,749.32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关于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发起式联接”），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11月28日起开通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25725；C类：025726）在博时直销网上平台的定期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定投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定期定投业务。

二、重要提示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5、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金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7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3个月对日的次日，除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外，本基金的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到期日的次日起（含该日）3个月后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次为本基金2025年第四个开放期，具体期间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6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根据上述规定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赎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如已有认购记录，则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受10万元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20%	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250万元	0.15%	养老金客户
250万元≤M＜500万元	0.10%	养老金客户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250万元	0.60%	非养老金客户
250万元≤M＜500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万元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N≥30天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具体见招募说明书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

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费用补差

（1）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申购费用补差计算方式：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费用补差=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补差=0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当日基金单位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份。

2）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本公司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刘忠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管家平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2、本公告仅对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证达通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达通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1月26日起新增委托证达通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证达通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504	景顺长城景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999	景顺长城景顺盈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385	景顺长城景顺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380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381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604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法人代表：姚杨

联系人：潘梦茹

电话：021-20538880

客服电话：021-20538880

网址：www.zdt.fund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538880

网址：www.zdt.fund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西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1月26日起新增委托华西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华西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504	景顺长城景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512	景顺长城景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0385	景顺长城景顺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386	景顺长城景顺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869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70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392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07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137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926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805	景顺长城景顺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06	景顺长城景顺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65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66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138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